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4036号

参保人：

姓名：李考峰，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610424*******3978

住址：陕西省咸阳市乾县马连镇*******

你于2024年12月5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412051231541584），支付外省户籍失业人员一次性失业金41040元，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11762.28元。

经核查，你于2017年1月25日至2025年11月17日担任深圳圣沣实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非本省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共计人民币伍萬贰仟捌佰零贰元贰角捌分（￥52802.28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错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错领取的伍萬贰仟捌佰零贰元贰角捌分（￥52802.28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

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据证明。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李考峰错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 系 人：陈婉笑、王彩欢　　联系电话：0769-228920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二楼205室待遇核发办公室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9日